

证券代码：871561

证券简称：嘉德瑞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4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肖明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60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1 人，董事金田、陈洁、翟红亮、李蒙因个人原

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袁伟清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6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0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0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〉、〈关于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议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、《关于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0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、回报公司全体股东等因素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，待以后年度处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0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（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），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、保函、信用

证等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，上述综合授信以公司信用进行担保。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、借款以及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0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0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向红、李雄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4 日